

臺北市政府 105.10.04. 府訴二字第 1050913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等人於 105 年 3 月有 1 週出勤逾 40 小時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等人於 105 年 3 月有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且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超過 46 小時等情，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爰以 10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

字第 10530478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勞

動基準法等情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收件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5305160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001 號函，惟該函僅

真

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0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16000 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105 年 6 月 8 日）雖已逾 30 日，

訴

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因是日為尼伯特颱風來襲，臺北市全天停止上班上課，而該休息日之次日（105 年 7 月 9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105 年 7 月 11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

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8	25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

第 |

動基準法)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 或其他處罰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	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新臺幣：元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罰：	，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開店初期，試營運初期之操作生疏與超出預期之來客數導致缺工情況嚴重，在無心的疏忽上，造成所有同仁體力上超時的工作付出；訴願人立即縮短店面營業時間，確實調整所有同仁的工作時數在每週 40 小時。請原處分機關依上述內容，重新裁量。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以勞工○君為例，原處分機關查認○君

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3月7日(星期一)之該週出勤逾40小時;另以勞工○君為例

,其於105年3月13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達13小時,且勞工○君、○君及○

○○(下稱○君)於105年3月分別有延長工作時間88.5小時、56小時及65.5小時等情;

上開情事有○君、○君、○君之105年3月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105年5月4日勞動條件

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試營運初期之操作生疏與超出預期之來客數導致缺工情況嚴重,屬無心的疏忽;且訴願人立即縮短店面營業時間,確實調整所有同仁的工作時數在每週40小時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次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違反者,各得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揆諸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

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5年5月4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人員

○
○○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會談人.....○○○.....職稱:行政.....勞工人數.....合計7人.....問:.....勞工之上班時間為何?中間是否給予休息時間?答:.....勞工上班時間分9:00~18:00、11:00~20:00及13:00~22:00,中間有一小時的休息時間,由員工輪流去休息.....每一班別一日工時8小時.....。問:請問勞工○○○105年3月13日工作時間?公司核給幾小時加班費?金額如何計算?答:○員出勤時間8:29~22:52,共出勤14小時23分,公司核給○員該日加班時數5.5小時.....核給○員加班費1352元。

問:請問勞工○○○3/1~3/7、3/8~14、3/15~3/21、3/22~3/28各週正常工時?答:扣除休息時間後各週正常工時各為48小時、48小時、32小時、48小時。.....」並有○君及○君105年3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則以○君為例,其105年3月1日至3月7日之

該週工作總時數達48小時,訴願人使勞工1週工作超過40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

第 1 項規定，堪予認定。復查卷附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

本記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又依卷附○君、○君、○君之 105 年 3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所示，訴願人使○君 105 年 3 月 13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

，且○君、○君及○君於 105 年 3 月分別有延長工作時間 88.5 小時、56 小時及 65.5 小時，訴

願人亦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1 個月超過 46 小時等情，則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人就上揭違規事實，尚難以其操作生疏、缺工情況嚴重，或事後已確實調整其所僱勞工之工作時數在每週 40 小時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